

# 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榆区法办发〔2022〕8号

## 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整改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现将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整改任务。

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 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整改方案

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全省各县（市、区）法治政府建设评估结果的通报》和《关于对部分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区）进行黄牌提醒的通知》文件要求，榆阳区立即组建工作专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自查，于 8 月下旬开始对全区 27 个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实地督察。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反馈问题和实地督察结果，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充分发挥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依法治区制度机制，进一步抓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举措，针对整改方案列出的任务清单，逐项梳理，对号认领，明确责任，迅速行动，确保整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以问题整改提升工作质量，助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奋力谱写榆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二、整改原则

按照“照单全收，直指问题，靶向施策，靠实责任，深

入整改”原则，本着“认真对待，认真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工作”的要求，对反馈问题不打折扣，全面认领，逐项整改，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督察发现短板弱项的严肃性，充分认识认真开展整改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扛起整改政治责任，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扎实整改。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彻查整改。**紧扣整改任务，全面“对标对表”，制定完善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任务不漏项、不留死角、不拖“工期”，确保事事有整改、件件有落实。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需长期整改的制定整改计划，倒排工期，逐项落实整改措施。被督察单位以及自查单位要坚持点面结合、举一反三，认真梳理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切实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

**（三）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实效。**严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责任督察考核，坚持以上率下抓好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问题整改工作。各单位要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整改落实，对整改工作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相互推诿扯皮，决不允许在

整改上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督办问责，对虚假整改、数字整改、纸上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区委依法治区办将依规通报问责。

**（四）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将整改工作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2023年我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相结合，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统筹做好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各单位法治政府工作机构，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 （一）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方面

一是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决策、办事的能力有待提升。

责任部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党校，各乡镇（街道），区属各部門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18日前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期推进

整改措施：1.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至少组织2次法治专题学习和讲座。2. 把法治政府建设内容纳入党校干部培训教学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专题讲座、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3. 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区委、区政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开展法治点评工作，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4. 建立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分工负责和责任落实机制。

二是部分单位对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和目标要求不熟悉、不了解，对法治政府建设没有明确思路和计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定位不准。

责任部门：区委依法治区办，各乡镇（街道），区属各  
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整改措施：1. 强化《法治榆阳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榆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榆阳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榆阳区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学习解读，并严格贯彻落实。2.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按照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定完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或要点。3.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专门机构，强化资金和人员保障。

## （二）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推进方面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压力传导不到位问题。

责任部门：区委依法治区办，各乡镇（街道），区属各

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18日前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期推进

整改措施：1. 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逐级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和落实责任清单。2. 完善党委领导法治体制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3. 落实中办、国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加大对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督导检查力度，督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4. 以“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引领，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目标，对照中央依法治国办综合创建指标，重点突破，补齐短板，拓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领域和范围。

二是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依法决策机制建设不完善问题。

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区属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期推进

整改措施：1. 抓好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学习、贯彻和执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后向社会公布。2. 按照省、市重大行

政决策制度规定，及时出台和调整完善本级政府、本部门单位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并有效执行。

3. 按照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和需求，聘用政府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及专业法律论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

三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动态网站公布不及时、不充分问题。

责任部门：区委依法治区办，各乡镇（街道），区属各

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18日前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期推进

整改措施：1.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公开力度。2. 以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以“法治政府建设专栏”为主要公开渠道，充分结合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全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公开。3. 通过网络定期检索考核，发挥督促、倒逼、问责、激励作用，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进行实时、有效度量，全面推进法治榆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 （三）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改革方面

一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部门监管权和行政执法权责不清问题。

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级各相关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期推进  
整改措施：全面梳理各执法单位执法事项，完善陕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公布执法权责清单、执法人员信息、执法案卷等内容。

二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待完善问题。

责任部门：区委政法委，区级各相关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完成阶段目标，长期推进  
整改措施：尽快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相关配套制度，明确案件移送及判定标准，保证衔接畅通。

三是执法理念、执法方式创新不足。

责任部门：区级各相关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完成阶段目标，长期推进  
整改措施：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文件要求，规范“减免责清单”“裁量权基准”“综合查一次”清单，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四）依法行政方面

一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不够到位，法制审核力量薄弱，缺乏专业人才。执法过程公示不及时、不全面，行政执法案卷记录不规范。



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级各相关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期推进

整改措施：1.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严格按照《陕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要求，规范本单位部门“三项制度”落实全过程。2.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3. 在调查取证、查封扣押、强制拆除、送达执行等关键环节进行跟踪记录，并定期对音视频资料进行抽查和检查。4. 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明确部门专门法制审核机构，配备专门法制审核人员，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5.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各项规定，对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6. 严格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明确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文书格式，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梳理执法案卷中存在的规范事项，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是行政复议案件卷宗需要进一步规范。

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区属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期推进

整改措施：1. 加强行政复议应诉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队伍能力水平。2.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是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问题。

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属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期推进

整改措施：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把“受审勘”改革、首席事务代表改革等一批改革成熟的榆阳好经验好做法，通过职转办平台向外宣传推广。2. 推进“榆悦办”掌上政务服务。申请注册“榆悦办”商标，为“榆悦办”政务服务品牌的创设和维护打好基础。以政务服务“一张网”为载体，优化软件设计，开通注册“榆悦办”小程序，并着手研发设计。3.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强政务服务窗口模块化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体验。4. 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大力推行“一窗通办”应用，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推进业务流程再造与系统重构，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一事联办”。5. 持续深入开展政务服务的智能化建设，加强线上智慧软件的开发运用，加大线下实体智能终端机的建设运用，着力打造企业和群众最为满意的营商环境。

## （五）法治建设保障能力方面

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需要加强，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不足，基层行政执法经费、设备不足，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不高，执法人员专业素养、法律知识储备不足等问题。

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级各相关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期推进

整改措施：1. 督促区级各相关执法单位加强执法人员招录和调配，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法律专业背景的在职人员优先调整到法治审核岗位。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长期固定人员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或专家学者作用，协助开展法治审核工作。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择优选用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法律专业背景人员。4. 建立健全法制审核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培训制度。5.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and 考核，落实持证上岗、定期轮岗、末位淘汰等机制，提高执法队伍整体水平。6.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区属各部门单位统筹领导本级本部门督察整改工作，认真对照督察反馈问题清单，制定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确保整改工作快启动、快见效。

（二）严格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区属各部门单位

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整改计划,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于11月18日内将整改报告同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材料一同报送。区委依法治区办将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予以通报、督办、约谈。

(三)建立长效机制。坚持立足长远、举一反三,针对督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找准共性问题,固化整改工作成果。要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围绕薄弱环节和不足方面,有针对性地健全完善一系列管理制度机制,着力在制定和完善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上下功夫,着力形成靠制度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

---

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

档(二)